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將於2026年7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6年7月9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吉印大道1888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列適用欄目所標示，就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所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除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累計投票制度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之選舉：		累計投票 (請填上票數) (附註5)		
	1.01. 重選吳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 重選吳侃先生為執行董事；				
	1.03. 重選諸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 重選陳銀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1.05. 委任朱樟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舉：		累計投票 (請填上票數) (附註5)		
	2.01. 重選韓小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重選林金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3. 委任許郭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3.	審議及批准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津貼標準。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填入的H股數目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H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 (中文或英文) 及地址 (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相同)。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數目。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就第1.01至1.05號決議案及第2.01至2.03號決議案之表決，將採取累計投票制度。請在所提供的空格內填上票數，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 就非獨立董事 (即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的選舉而言， 閣下所持有的投票數目相等於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 閣下有權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總數。該等票數僅可授予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由得票最多者當選。 閣下就一名或多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總票數，不得超過 閣下有權享有的投票數目，否則該等投票將屬無效。倘若 閣下就一名或多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總票數少於 閣下有權享有的投票數目，則該等投票屬有效，而實際投票數目與 閣下有權投票數目的差額所附帶之投票權，將被視為已放棄。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而言， 閣下所持有的投票數目相等於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 閣下有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該等票數僅可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由得票最多者當選。 閣下就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總票數，不得超過 閣下有權享有的投票數目，否則該等投票將屬無效。倘若 閣下就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總票數少於 閣下有權享有的投票數目，則該等投票屬有效，而實際投票數目與 閣下有權投票數目的差額所附帶之投票權，將被視為已放棄。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持有的H股數目。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持有的H股數目。如 閣下欲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持有的H股數目。棄權股份將計入所需大多數票的計算。任何未有填寫、錯誤填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有投出的表決票，將被視為「棄權」。如 閣下未有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示外，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函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或香港執業律師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 (即不遲於2026年7月8日下午二時正)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臨出席上述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本公司任何H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H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H股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等受委代表僅可按其所代表的H股數目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